

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與 合作開展

吳淑鳳

摘 要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為了蒐集日軍動態與氣象資料等情報，於1942年派海軍中校梅樂斯（Milton E. Miles）來華，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洽商合作事宜，翌年7月1日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SACO），雙方展開合作事項。

由於當前研究成果忽視中美合作所有關美國戰略局（OSS）的角色和影響，且多從美國材料出發，難以瞭解中國方面的反應。本文適逢軍統局檔案解密契機，正可從中國的視野切入考察，論述戴笠與軍統局人員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以及利用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在華的競爭，以利中美合作所順利運作。

美國戰略局以海軍部壟斷中美合作所在華資源滋生嫌隙，有意另立合作組織。戴笠回應雙方合作務必在中美合作所下，並區分業務各別與戰略局、海軍部合作。由於美國戰略局調整中美合作所運作方式，讓中國方面趁機擺脫美國海軍部的掌控，鞏固自己發聲的權益，既維護了國家主權，又能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提高情報人員的裝備、改善情報網建置成果，是國民政府意外的收穫。

關鍵字：戴笠、軍統局、中美合作所、美國戰略局、梅樂斯

The Juntong and the OSS: A Study of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on Military Intelligence, 1943-1944

Su-feng Wu *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Milton E. Miles, a comman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was sent to China to meet China's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as the so-called *Juntong*) on the issue of cooperation on military intelligence in 1942. On July 1st of the following year,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ACO) was formed, so the wartime cooperation on military intelligence started.

Most studies concerning SACO issue overlook the role and influence of the OSS. Besides, they have only been based on the basis of USA materials, and fail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hina's reactions.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opening of archives of the *Juntong*, this paper tries to look at the issue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exploring how hard Dai Li and his staff at the *Juntong* worked to realize the OSS more closely and how well they achieved via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OSS and the US Navy.

The OSS believed that the US Navy monopolized the efforts of SACO and wanted to form another organization with *Juntong*. However, Dai Li insisted that the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on military intelligence must be done within SACO. Dai also manag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US Navy and the OSS separately.

Owing to OSS modifying the mode of operations of SACO, China had a chance to secure her own rights to ask what her need. In this way, China was able to maintain her own sovereignty on one hand and to strive for the greatest benefits on the other. Meanwhile, Dai also improved the equipment of his staff and the network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earning extra bonus for the Nationalist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Government.

Keywords: Dai Li, BIS (*Juntong*), SACO, OSS, Milton E. Miles

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與合作開展*

吳淑鳳**

壹、前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為了蒐集日軍動態與氣象資料等情報，於1942年派海軍中校梅樂斯（Milton E. Miles）來華，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下簡稱「軍統局」）協商合作事宜。經中美雙方人員多次磋商，於1942年12月9日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核准編制和預算後，交由美方帶回華府批核。¹ 後美國政府商定美方簽約代表為其海軍部長諾克斯（Frank Knox）、戰略局（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有譯為「戰略情報局」或「戰略服務處」，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前身）局長鄧諾文（William Donovan）² 和梅樂斯三人，而中國方面代表則是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宋子文、軍統局副局長戴笠、駐美大使館副武官蕭勃等三人，雙方於1943年4月15日在美國華府簽訂「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³ 依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2年5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7月11日。

** 國史館協修

¹ 「戴笠批示轉呈蔣中正有關中美合作計畫事」（1942年12月9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9A。

² 鄧諾文亦譯為登努萬、鄧努萬、杜諾文、杜諾濱。

³ 蔣中正批核該合作協定時間是同年4月15日，見「蔣中正電戴笠」（1943年4月15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二）〉，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9A。而戴笠亦稱4月15日中美雙方代表正式在華府簽字後，由梅樂斯攜帶至渝，未能出席華府的戴笠於6月22日補簽。見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成立》（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頁415-416。但另有一說，中美雙方正式簽字是4月1日，見「戴笠呈蔣

據這份協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ACO，以下簡稱「中美合作所」）。中美合作所主任由軍統局握有實權的副局長戴笠擔任，副主任是梅樂斯，該所的美方人員在華期間可得到軍統局人員的協助與安全維護；而美方人員也協助訓練軍統局所屬的忠義救國軍和別動隊，並提供槍枝彈藥，在敵後進行游擊戰，雙方合作關係至 1946 年 7 月 1 日結束。

有關中美合作所的歷程，中文方面較完整的描述，應是 1970 年國防部情報局內部發行的《中美合作所誌》。⁴ 雖然此書是依據該局典藏的檔案編寫，但過於側重美國海軍部梅樂斯的作用，未能完整呈現參與中美合作所的另一機構——美國戰略局的角色，亦未提及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衝突激化，致中美合作所可能生變之事。梅樂斯曾強調美國戰略局意欲摧毀中美合作所，希望戴笠妥善處理，足見美國戰略局對中美合作所的運作有著重要意義。可是在國防部情報局整理的《戴雨農先生年譜》書中，並無這兩個機構不合的蛛絲馬跡。⁵ 即使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⁶ 最新編印的《稻田海軍——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美方人員訪問紀錄（初稿）》一書，有著中美合作所當事人的現身說法，但因受訪人員皆為海軍人員，對美國戰略局在中國情況並不清楚，僅一位當事人提到美國戰略局早在中緬印戰區從事秘密活動多年。⁷ 是以深究美國戰略局在中美合作所的角色，對於詮釋二次大戰時期中美軍事合作關係應有補白作用。

關於中美合作所的研究，有依據中國大陸出版品，以沈醉、文強等軍統局

中正」（1943年4月1日），〈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文物圖書—稿本（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60100-00175-019。

⁴ 國防部情報局編，《中美合作所誌》（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70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2011年10月修訂再版）。另有張霽芝，《戴笠與抗戰》（臺北：國史館，1999年），第12-14章也提及中美合作所成立與工作。

⁵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年譜》（編者自印，1966年3月，內部發行）。

⁶ 軍統局於1946年8月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1955年3月又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1985年7月再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合併成立軍事情報局。

⁷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口述訪談小組，張力校訂，《稻田海軍——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美方人員訪問紀錄（初稿）》（*The Rice Paddy Navy-The Reminiscence of the SACO US Veterans*，臺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2011年10月），頁111。

人員的回憶錄為主，受限政治環境，對中美合作所有著負面評價。⁸ 另有利用美國海軍部與戰略局人士的回憶錄，與1980年代起陸續解密的美國檔案為主，如沈于、余茂春之著作，論述中美合作所作為及美國戰略局對中國的影響，大幅修正了前人的歷史詮釋。⁹ 關於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內鬨事，梅樂斯在他的回憶錄提及他眼中兩個單位的摩擦。¹⁰ 另一與本文論述直接相關者，是余茂春的《美國間諜在中國：美國檔案館絕密檔案》第四、五章，余氏利用美國政府檔案討論美國戰略局在中國的工作及該局所面臨的挑戰。不論梅樂斯的回憶或是余茂春的專著，均是從美國角度看中美合作事，故難以得知國民政府的反應，適逢軍統局檔案解密契機，正可從中國的視野切入考察。是以本文的重點擬在論述戴笠與軍統局人員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以及利用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在華的競爭，以利中美合作所順利運作。本文擬在前人研究論述上，運用檔案說明過去不足之處，以作為當前中美合作所相關研究的補遺。至於美國戰略局對國共問題的角色與作用，可參見余茂春研究；而戰略局與軍統局在東南亞地區的情報活動，值得另文深究，兩者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過去因相關檔案尚未解密，而開放的《蔣中正總統文物》與此相關的文件又非常稀少，故難以窺見美國戰略局對中美合作所的影響，所幸國防部軍事情報

⁸ 如鄧又平，〈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美國研究》，第2卷第3期（1988年秋季號）；江紹貞，《戴笠和軍統》（北京：團結出版社，2007年1月）。不過，大陸學者亦有依據國防部情報局的《中美合作所誌》、《戴雨農先生全集》，以及國史館典藏的檔案撰寫中美合作所事，如洪小夏，〈抗日戰爭時期中美合作所析論〉，《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8月），頁59-87。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3月），第12章〈軍統的對美合作——中美合作所〉，頁452-489。這二位學者對中美合作所評價較持平，但未討論美國海軍部與戰略局的矛盾。

⁹ Yu Shen (沈于), "SACO: An Ambivalent Experience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5); Maochun Yu, *OSS in China: prelude to Cold War* (Authoriz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中譯本為：余茂春著，李濼波譯，《美國間諜在中國：美國檔案館絕密檔案》（香港：明鏡出版社，1999年）。

¹⁰ Milton E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As prepared by Hawthorne Daniel from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Doubleday, 1967, Wilma Miles and Hawthorne Daniel, Second Printing, Caves Books, Ltd., Taipei, May 1986.（中譯本為：梅樂斯著，臺灣新生報編輯部特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9年再版）。

局將這部分檔案解密，本文才能有所依據討論。因此本文主要從《戴笠史料》、《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爬梳相關檔案，¹¹ 藉以描繪中美合作所成立之初，戴笠及軍統局對美國內部矛盾的理解，及其如何因應俾利中美合作所運作順暢。另因缺乏參與其事的重要當事人——蕭勃個人資料，是本文研究之憾！

貳、對美國內鬨的理解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在簽訂前除工作內容的討論外，曾遇到二項交涉重點：一、未來成立的「合作所」隸屬問題；二、兩國簽署人員的最高層級。商談期間，美國聯合參謀本部希望美方人員歸屬中國戰區美軍司令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統轄，中方人員歸蔣中正節制，後經協調確立所有人員均屬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管轄。¹² 關於簽約問題，雖然蔣中正中意由雙方最高領袖簽字，但美國規定凡總統簽署涉及外國政府的文件，必須經參議院同意，為保密及節約時間，合作協定簽署方式改為經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批准，另派代表簽署。¹³ 從隸屬問題可知中美合作所是獨立機構，不是軍統局轄下的單位；從前言所列簽署協定的人員，可知美方參與中美合作所的機構主要有海軍部與戰略局二個單位。

事實上，軍統局與美國戰略局的接觸早於梅樂斯來華，雙方於美日關係惡化後即有接洽，當時的戰略局還稱作「情報協調處」，是依據羅斯福在1941年7月11日簽署創建的，首任局長是鄧諾文。在珍珠港事變前，戴笠曾要蕭勃與鄧諾文洽商合作機會，亦得鄧諾文同意派員來華，但事後未有下文。¹⁴ 至1942年梅樂

¹¹ 有關中美合作所相關檔案，目前已出版2冊，見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成立》、《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

¹² 參閱戴笠與劉鎮芳、蕭勃來往電文，〈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¹³ 「蕭勃呈戴笠」（1943年1月15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國防部情報局編，《中美合作所誌》，頁13-14。

¹⁴ 國防部情報局編，《中美合作所誌》，頁9。

斯抵華與軍統局商討中美友誼合作計畫時，鄧諾文允由梅樂斯做為戰略局在華代表，而其部屬魯西（Al R. Lusey）則充任其個人與戴笠的聯絡代表。¹⁵ 可能因為好友諾克斯關係，讓鄧諾文選擇授權梅樂斯處理對華合作事宜。

其後鄧諾文認為梅樂斯與軍統局在討論、建置中美合作所期間專擅在華所得情報、資源，對此深感不滿，且以為現行中美合作部門的實施方式，難使各方能遂行其應盡義務與責任，因此於1943年8月18日提出改進合作部門意見書。這份書面意見，除要求該局特工司得派代表一人長期駐渝、以作為該局駐華參謀人員外，其餘重點為要求三方代表在華盛頓組織執行委員會，並聲明執委會的任務，而執委會的代表人應為中國的蕭勃中校、海軍部麥茲爾（Jeffrey C. Metzler）上校，以及戰略局特工司長何立威（Dave Halliwell）少校。這個執委會有權在華盛頓決定中美合作一切政策，且議案須經全體通過，否則不發生效力；各方代表不能單獨行動，如經執行委會共同決議時則不在此限；如遇各方代表對某議案無法同意時，應立即請示各代表之直屬長官，而各主管長官為中國的戴笠將軍、美國海軍部蒲蘭爾（William R. Purnell）少將，以及戰略局長鄧諾文少將。另，各主管長官應派候補代表一人，使其詳悉中美合作部門進展情形。¹⁶

戰略局在意見書中提到，如需要呈報各所屬長官之議案，三方應做成聯合決定，但不必採取會議形式，將意見用書面通知其代表即可；執委會一旦接獲各長官聯合決議，即付諸施行。至於執委會的任務，除各方代表報告與上級往返文電並陳述意見外，應充分交換意見，並依照各方報告，分別履行應盡任務。最後，為謀中美兩國最大利益，各代表或候補代表得定期（至少半年一次）輪流往返華盛頓與重慶之間，以增進聯繫而利於工作。¹⁷

蕭勃認為美國戰略局選派代表駐華一事，對國民政府有利，惟在華盛頓組織的執委會之決議，不宜影響中國方面工作施行，故應將執委會「有權在華盛頓決

¹⁵ 「鄧諾文函戴笠」（1942年9月21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28A。

¹⁶ 「戰略局改進中美合作部門意見書」（1943年8月18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28A。

¹⁷ 「戰略局改進中美合作部門意見書」（1943年8月18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28A。

定中美合作一切政策」，修正為「有權決定華盛頓方面之一切政策」，至於其他各項，較無關輕重，可責交其決定並妥為進行。¹⁸

美國戰略局目的在自行派代表駐渝，以及在華盛頓組織三個單位的協調會議，而美國海軍部回覆僅同意各派代表來華，但拒絕組織協調會議，改提「中美合作部門在美協進委員會組織大綱」。蕭勃認為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會商竟未徵求我方意見，強力表示應趁此機會提出中國方面的意見。

以下將美國海軍部所提「中美合作部門在美協進委員會組織大綱」，與蕭勃逐條的分析列表對照：

美國海軍部提出的「中美合作部門在美協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蕭勃的意見
(一) 本組織之目的在盡力促進合作部門執行在華任務，並經由合作部門協助海軍部及戰略局在越南、朝鮮、泰國執行任務。	語意含混，目的是利用軍統局便利美國海軍部在越、泰等地活動。
(二) 本組織之最高機關為常委會，由海軍部蒲蘭爾與戰略局鄧諾文與中國代表蕭勃組織而成，各常委得單獨執行各職權內之任務，有關任務得由常委會或有關雙方商酌辦理。	即便召開會議，亦由蒲蘭爾把持。
(三) 重要業務蓋由執委會處理，該項執委會由蕭勃、麥茲爾、哈利威爾（按：何立威）組織之。在上級賦予之權限內，對全體決定之事項，作最後之處理。遇意見不合時，則聲請常委會作最後決定，執委會為處理經常業務，交換意見起見，應○週集會一次，各常委得派遣一人或一人以上為候補代表，執委會所有情形，應隨時通知各首席候補代表。	意味由麥茲爾繼續獨斷獨行，此點為一年以來的實情，也是戰略局反對海軍部主因。
(四) 執委會開會時，各代表報告與上級往返文電及意見。	只是聽取蕭勃和戰略局意見，供其參考而已。
(五) 海軍部闢辦公室，派李格特(A. B. Leggett)負責主持，戰略局派員助理，中國代表亦可前往辦公。辦公室之工作維繫保管文卷，處理常務。	將由李格特把持一切。

¹⁸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成立》，頁322。

<p>(六)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發梅樂斯之文電，當即視為執委會全體決議之文電，○時當即送交戴主任批示，同時梅樂斯寄發之一切文電，亦視為業經戴主任核發執委會之文件。</p>	<p>將形成梅樂斯的文電，在面對戴笠時，代表的是華盛頓全體決議；面對華盛頓會議時，則代表重慶中美合作部門之意，是「極為荒謬」。</p>
<p>(七) 人員器材之補給，仍依現行辦法由海軍部與戰略局各盡所能供給。</p>	<p>依照現行辦法，戰略局僅供其驅使，中國供其愚弄。</p>
<p>(八) 海軍部與戰略局經戴主任同意，各派代表在梅樂斯指揮之下工作，中國、海軍部、戰略局為促進友誼起見，得輪流派員往返重慶、華盛頓之間。</p>	<p>目的敷衍戰略局，事實上戰略局代表仍由梅樂斯節制。</p>

資料來源：「美國海軍部函覆意見」（1943年）、「蕭勃呈戴笠」（1943年9月3日），參見〈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蕭勃表示對梅樂斯業已容忍年餘，經常遭受各種諷刺，實希望美方能將人員、器材等均聽候戴笠支配運用；另據密告梅樂斯私設無線電臺，卻不許華員入內，且在各地密謀布置無線電及氣象臺網絡事。蕭勃謂梅樂斯言行並不一致，倘私設電臺確有其事，實係「引狼入室」。¹⁹

有關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不和事，蕭勃應早有所感，也感受到美國海軍部意圖對中美合作計畫全面掌控，然而蕭勃似未及時呈報，直至1943年接到美國戰略局提出新主張後，才向戴笠報告這兩個機構的衝突。蕭勃指出：

- 一、海軍部對中美合作過於把持，運入中國的器材是向戰略局請領，但派遣來華卻是海軍部人員；而戰略局欲派人員來華，卻遭海軍部藉詞推延，甚至稱中國方面拒絕接受，將責任諉於國民政府。
- 二、由於中美通訊統由梅樂斯包辦，戰略局無法直接獲得訊息。對此，海軍部對美方人員聲稱，此為中國方面的要求，而面對中國接洽人員時又藉故矇騙。
- 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戰略局急謀在遠東發展情報工作，但美國

¹⁹ 「蕭勃呈戴笠」（1943年9月3日），參見〈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海軍部不願戰略局或陸軍部在遠東取得一席之地。

四、海軍部梅樂斯在華，麥茲爾在美，二人均採取不接受商量態度，也不願與人合作，常無端開罪於人，引起各方反感。

五、美國戰略局提議美方派赴中國人員太多，卻無具體成績表現，應多供給器材、多錄用中國人員作業。

六、戰略局無可靠代表在渝，難以明瞭中美合作真相，遇事時又無法直接與國府聯繫。²⁰

蕭勃建議戴笠應同意美國戰略局所提主張，即將中美通訊分為三方面：即美國海軍部與梅樂斯、戰略局與其代表（該局初定遠東科長霍夫曼少尉，Carl O. Hoffmann），國民政府方面為蕭勃與戴笠，遇事可在重慶或華盛頓的代表會議中公開討論。蕭勃認為中國方面應趁此機會進一步要求，在華盛頓代表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採三方代表全體通過，不能單憑海軍部意見行事，而中國所需的人員、器材，必須由中國代表提出，也不能依據海軍部一面之詞。²¹

叁、對美國戰略局的認識

若就美國海軍部、戰略局二個單位對華的協助，蕭勃認為無論哪一單位都只是要利用軍統局的人員、機構，以及該局在日軍統治區所建置的情報網，只是美國海軍部是永久組織，其預算、器材編列有定制，人員訓練有年，且忠於職務而偏重保守；而美國戰略局則是因應戰時的臨時機關，戰事終了應行撤銷，其經費、器材屬特別費用，人員係屬臨時性質，但該局政策可權宜求致勝，較為靈活，故合作對象以美國戰略局較為方便。²²

雖然蕭勃支持美國戰略局提出改進中美合作方式的主張，但從戰略局霍夫曼

²⁰ 「蕭勃呈戴笠」（1943年9月3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²¹ 「蕭勃呈戴笠」（1943年9月3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²² 「蕭勃呈戴笠」（1943年9月3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致麥茲爾的備忘錄，可知戰略局自己做了讓步，如同意由海軍部關辦公室保管文卷處理常務，戰略局和中國代表得派員調閱文件，以及認可了被蕭勃視為最荒謬的事，即同意梅樂斯收或發之文電，視同執委會全體議決事或戴笠同意之文件。這份備忘錄要點為：

- 一、為履行各方應盡義務，中美合作部門在華盛頓之組織，應行具體化。
- 二、本組織之最高機關為常務會，由海軍部蒲蘭爾、戰略局鄧諾文，及中國代表蕭勃組織而成。
- 三、經常業務應責成蕭勃中校、麥茲爾上校與哈利威爾少校組織之執委會處理，此項執委會負責執行全體通過之決議，遇有意見不合時，應申請常委會作最後決定，執委會最少○週開會一次，以便交換意見，處理事務。各常委得派遣一人或一人以上為候補代表，執委會所有經過情形，應隨時告知各首席候補代表。
- 四、執委會有權在華盛頓決定一切政策，議案非經全體通過，不生效力，各代表無單獨行動之權，執行執委會共同決議時，不在此限。
- 五、常委會遇有下級聲請，應作聯合決定，但不必要採取會議形式，吾長官將意見用書面通知各代表即可。
- 六、執委會應將常委會之聯合決定，付諸施行。
- 七、戰略局特工司派遣代表一人駐渝，該代表為戰略局駐華參謀人員之一。
- 八、各代表與會時，任務如下：
 - 中國代表報告與上級往返文電並陳述意見
 - 海軍代表報告與梅樂斯往返文電並陳述意見
 - 戰略局代表報告與駐華代表往返文電並陳述意見本條之目的係謀充分交換意見，並依照雙方報告分別履行應盡任務。
- 九、為謀中美兩國之最大利益起見，各代表或候補代表得定期（最少半年一次）輪流往返華盛頓重慶之間，以增聯繫而利工作。
- 十、海軍部關辦公室，派李格特負責主持，戰略局派員助理，中國代表亦可前往辦公，辦公室之工作為保管文卷處理常務，戰略局及中國代表有權調閱所有文卷，戰略局代表名義雖為助理，但有權調閱所有經理業務。

十一、所有致梅樂斯之文電當即視為執委會全體議決之文電，○時當即送交戴主任批示，同時梅樂斯寄發之文電亦視為業經戴主任核發執委會之文件……。²³

中國方面接獲這份文件後，蕭勃即奉戴笠之命向霍夫曼探詢內情，得知這份備忘錄確實經過美國戰略局主官批准，而霍夫曼也認為之後成立的執委會，將不會像過去的代表會議一樣全由海軍部把持，日後各方得有發表意見機會。關於戰略局派員駐渝事，霍夫曼聲稱這名代表雖歸梅樂斯節制指揮，但僅代表戰略局立場貢獻意見，不致引起梅樂斯誤會。至於加派代表事是否有違中美協定精神，戰略局以為中美合作任務本就責成二個單位出力，倘戰略局不能切實明瞭中美合作的實際情形與需要，勢難全力協助，且加派代表僅為便利，不致影響協定精神。蕭勃也注意到應避免讓中國捲入美國內部的紛爭，故希望戰略局派員駐渝後能與史迪威充分合作，而戰略局與海軍部意見雖不同，但相信戰略局懂得多與海軍部疏通以獲得共識，當不至於使國民政府為難。²⁴ 雖然霍夫曼一再強調該局只是與海軍部做事方法不同，然而在這份備忘錄提出後的一個月，鄧諾文卻決定派該局祕密工作組長何立威中校來華訪問，以瞭解中美合作所運作的實際情形。

1943年10月29日，何立威一抵達重慶，即與梅樂斯徹夜長談，30日梅樂斯依原定計畫飛往印度拜會東南亞戰區最高統帥蒙巴頓（Louis Mountbatten），搭機前特邀軍統局幹員劉鎮芳至機場密談，表示「自戰略局強迫加入以來，我的困難叢生，致我毫無寧時，此次何立威中校來華，毫無善意，觀其企圖，勢在摧毀本組織……」；甚至批評何立威「此人好大喜功、自大傲慢，身為政客，愛播弄手段，善於捉弄人」，要戴笠善與之，免得未來橫生阻撓。²⁵ 梅樂斯認為自己在何立威抵華翌日即往赴印度，未能親自陪同何立威視察中美合作所業務，勢必造成何立威的反感；而且此時梅樂斯已得到消息，知美國戰略局認為他未能善盡代表

²³ 「美國戰略局霍夫曼致麥茲爾備忘錄」（1943年9月11日），〈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²⁴ 「蕭勃呈戴笠有關戰略局改進案」（1943年），〈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

²⁵ 「劉鎮芳呈戴笠」（1943年10月30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號：148000000138A。

該局在華的責任，對他極為不滿。²⁶ 由於何立威之行未能與梅樂斯澈底解決二機關對華合作問題，於是鄧諾文決定在同年12月親自訪華。

在鄧諾文訪華前，軍統局為了能妥善解決美國內閣、不至於影響中美合作，對鄧諾文個人及訪華目的，甚至是美國戰略局的職掌、業務等，均進行深入調查。對鄧諾文的認識，調查報告中稱他是一位生性勇敢、耐勞，不畏艱險的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任團長，不但勇敢多謀，且立下殊功，又熟悉歐洲情形，對德國尤有研究，曾來華兩次，赴華北各地旅行，一戰結束後在紐約任職律師。軍統局認為他與羅斯福私交甚篤，曾奉羅斯福密令赴歐洲各國視察，返國後即謂二次世界大戰勢將擴大，遂使羅斯福有了備戰之心；也因此獲得羅斯福信任，指派其組織和主導情報工作事務，並得整合陸、海軍情報，而該機構直隸總統。²⁷

這份調查報告也指出，鄧諾文1943年來華的主要任務為：一、考察遠東及中國情況，回報美國總統；二、有意布置以中國為根據地，實施對越、緬、臺灣、朝鮮及泰國的祕密情報網，且希望在史迪威指揮下、單獨組設情報單位；三、實施對敵偽的心理戰爭；四、蒐集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等各種情報，做成具體報告或地圖、表冊等；五、因其對梅樂斯先前作為頗為不滿，故希望能與國民政府直接接觸、共同合作。²⁸

對鄧諾文領導的戰略局，軍統局的理解是：戰略局受美國聯合參謀總長辦公廳之指揮與監督，主要辦理機密情報、研究分析、祕密行動、戰略業務及通訊業務等，以下分項說明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業務、職掌的認知：

一、機密情報：（一）戰略局得用各種間諜與反間諜方法，蒐集、評價及分析各種祕密情報，供政府各有關部門之用；其所得情報，准予利用各地陸軍及海軍所屬情報單位的一切設備，作為傳遞之用；（二）得與協約各國祕密情報機構建立並維持經常之聯絡；（三）得用直接接觸或其他方法與各種下層祕密組織聯

²⁶ Milton E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p.167.

²⁷ 「鄧諾文背景和訪華目的報告」（1943年12月4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41A。

²⁸ 「鄧諾文背景和訪華目的報告」（1943年12月4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41A。

絡；（四）得與美國陸、海軍部、聯邦偵查局及其他政府機構之反間諜機關，建立並維持經常聯絡。

二、研究與分析：（一）為完成上級或其他單位所需情報，戰略局得不受區域限制，蒐集、評價並分析所需各種政治、心理、社會、經濟、地理及軍事等情報，做出具體且有系統的研究；（二）編製美國聯合參謀總長辦公廳及陸、海軍所屬各機關所需情報、地圖、表冊及附件等，包括正式軍事行動以外一切對敵行為與方法，以促使正式軍事行動成功。

三、祕密行動：在敵國境內或敵軍占領或統轄國境內，以及中立國、友邦等地所發動一切進攻與反攻等有效行動，如心理破壞和實際破壞。心理破壞包含造謠、自由廣播電臺、捏造傳單、捏造文件及以金錢、器材及訓練之技術人員，運用間諜組織，或扶助第五縱隊，以擾亂秩序，混淆聽聞，顛覆敵偽組織，破壞敵人心理為目的。實際破壞包括爆破、組織並策動游擊戰爭、接濟下層機構、實施不屬於其他政府機構或戰區司令長官範圍內等特務行動、訓練武裝並組織各種特務行動之人員。

四、戰略業務：設計、實施、訓練戰略，並提供所需人才。

五、對於實施與訓練特務工作所需之通訊器材、設備，應負責設計、組織與建立，現有之通訊設備，應積極充分利用；惟其所需通訊器材之採購、製造，必須與美國陸、海軍部之主管人員共同商議辦理。²⁹

另，軍統局也觀察到美國戰略局與他機構的互動，指出該局得依照美國聯合參謀總長辦公廳命令，分別向陸軍、海軍部申請製造、採購、領用特別行動所需的各種特別武器或特別器材；並得聯絡外僑團體及駐美各國機構。在公務流程上，美國政府為了戰略局的業務能與軍事行動相配合，特別設有「聯合參謀設計委員會」，規定戰略局所制定計畫必須透過該委員會與陸、海軍部協調，再由戰略局長遞送該委員會，再轉呈聯合參謀總長辦公廳做最後決定。³⁰

以上是出自國民政府一個情報機構對美國新設立情報單位的調查報告，作為

²⁹ 「毛人鳳呈戴笠有關戰略局業務」（1943年11月27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41A。

³⁰ 「毛人鳳呈戴笠有關戰略局業務」（1943年11月27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41A。

國民政府對戰略局的基本認識。再從報告內容分析，軍統局應也藉機考察美國戰略局如何進行情報蒐集與研究分析、如何發動秘密行動，以及實施戰略和特務訓練等。

由於軍統局視鄧諾文為羅斯福的親信，接待其來訪頗為禮遇，然鄧諾文抵華後的行程，實凸顯了其與梅樂斯的嫌隙。據梅樂斯的回憶，鄧諾文一到中國，隨即拜會史迪威、蔣中正和戴笠等人，但大都是梅樂斯不在場的時候。梅樂斯認為鄧諾文的用意是使美國戰略局在華能照其意志工作，不受任何人干預，甚至主張所有戰略局在華的行動都與海軍部切割。³¹ 而鄧諾文在結束訪華時也明白表示，因梅樂斯拒用戰略局人員，故撤銷梅樂斯代表該局資格，將以霍夫曼少校取代，並有意詳細劃分合作協定內的工作。³² 梅樂斯事後對於被撤銷代表戰略局資格有所辯駁，表示當時是誤會了才會讓步，事實上鄧諾文並未得到美國聯合參謀本部的授權，實無權撤銷代表。³³

而戴笠與鄧諾文接觸後，知其來華意在中美合作所之外單獨與國民政府合作，經戴笠依據中美協定與之詳談後，鄧諾文才改變心意，同意再與梅樂斯商議，最後達成美國海軍部與戰略局在中美合作所之業務分開的共識，戰略局另派霍夫曼在中美合作所主任戴笠指揮下，負起主管戰略局業務之責，而梅樂斯則專責海軍部主管業務。

軍統局一直以為鄧諾文是羅斯福的親信，關於這點，學者余茂春有不同看法，余茂春指出鄧諾文1941年環球視察之行，並未有官方頭銜，而行程所花費用不是由美國政府而是由英國情報機構支付，他只是在總統招牌掩護下出訪，所以真正支持鄧諾文的不是羅斯福，而是他的好友海軍部長諾克斯。余茂春指出另一例證，諾克斯曾希望羅斯福能指派鄧諾文為陸軍部長，但民主黨的羅斯福以內閣有二位共和黨員並不妥切為由婉拒，但其後羅斯福指派的陸軍部長史汀生（Henry

³¹ Milton E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pp.169-170.

³² 「戴笠呈蔣中正」（1943年12月5日），〈特種情報—軍統（三）〉，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36-006。

³³ Milton E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pp. 171-172.

Lewis Stimson) 也是共和黨人士。余茂春因此認為鄧諾文「被任命為美國特務頭目純屬偶然」。³⁴ 姑且不論鄧諾文與羅斯福關係實情如何，在1943年戴笠的認知裡，鄧諾文確實是羅斯福的特務頭子，可以上達天聽。從這位身分特殊人物的口中提議與國民政府另起合作事，戴笠竟能依據中美合作精神及協定予以婉拒，言明雙方合作僅能在中美合作所之下進行，迫使鄧諾文不得回頭與梅樂斯商議。由此事可見戴笠懂得不被美國內鬩捲入，也懂得利用中美合作協定，讓羅斯福身邊的紅人配合辦理，是以先前有出版品稱「中美合作所的建立，使得戴笠及軍統局有了一個洋靠山。戴笠對這些美國主子奉若神明，言聽計從」³⁵ 一說，實是誤解了。

肆、與美國戰略局合作業務開展

戴笠以為鄧諾文、梅樂斯協議將美國戰略局、海軍部在中美合作所之業務分開、分別負責，實為美國內部問題，既然未違反合作協定精神，又可利用這兩個單位彼此的競爭心理，加速中美合作工作進度，以宏成效，欣然同意。³⁶

蕭勃對美國戰略局和海軍部在華各行其是，建議戴笠不宜性急，以靜制動即可。蕭勃以美國海軍部在華約200人，雖多為氣象和無線電人員，但經觀察，光是這些人員似乎無法完成建置全球氣象報告網及密電網（當時尚缺遠東部分）；不過這些人員來華不易，要其撤退也難，提議戴笠不必拆穿此事，既然戰略局已出面指責梅樂斯缺乏績效，中國方面實無須捲入。此外，蕭勃懷疑梅樂斯此際忽然同意美國陸軍部派密電人員來華，應另有隱情，遂建請戴笠暫緩與梅樂斯合作電臺事，宜先向戰略局查明後再做決定，並在交涉未妥之前，不可讓電臺開始運作，而相關人員除必需外，均令其藉故延緩行動。³⁷

³⁴ Maochun Yu, *OSS in China*, pp. 23-29.

³⁵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頁201-202。

³⁶ 「戴笠呈蔣中正」（1943年12月19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38A。

³⁷ 「蕭勃呈戴笠有關戰略局改進案」（1943年），〈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28A。

蕭勃兩度提到梅樂斯意圖在華建置電臺事，第一次是1943年9月，是依據密告提醒戴笠注意，第二次是同年12月鄧諾文來華後，建置電臺事已端上檯面討論。蕭勃指出梅樂斯原意由美國海軍部單獨在華建置電臺，後修正同意美國陸軍部派員一同合作，梅樂斯此一轉變事有蹊蹺。³⁸ 二次大戰期間美國陸軍部與海軍部透過戰略局在華較勁，³⁹ 因目前尚無材料，故難以分析此際國民政府人員是否理解美國陸、海軍部對華的心思，惟可見軍統局人員一察覺事有蹊蹺，懂得以靜制動，顯非以梅樂斯意見為依歸。

關於美國戰略局在中美合作所內開辦的業務有四項，分別是情報組、研究分析組、心理戰爭組和祕密行動組，說明如下：

一、情報組

該組負責辦理情報訓練班和交換情報。訓練班舉辦二期，學員派赴美方受訓，中國方面負擔法幣1,232餘萬元，結訓後分發湘桂線、贛州站、柳州站參與戰事。本意另在浙江遂安舉辦短期訓練班，為此國民政府緊急調集京滬杭幹練人員並經甄審適任者，卻因戰略局上校卡福林（John G. Coughlin）返渝後拒絕實施，徒使國民政府耗損財力、且影響淪陷區工作。情報交換則分軍事、政治、經濟和其他類，但中國方面可能等候受訓學員分發就緒，故至1944年5月才開始提供情報交換。根據統計，1943年10-12月，美國戰略局提供中方99件情報，多為軍事類。1944年1-9月，戰略局總計提供746件情報，其中有599件是軍事類，占全額的81%，內容全是美國十四航空隊空中偵察情報。中方後來居上，5個月內提供了965件情報，軍事類有685件，占全額71%，其次是經濟類98件，占全額11%。此

³⁸ 「蕭勃呈戴笠有關戰略局改進案」（1943年），〈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0128A。就當前資料顯示，美軍在華設立電臺事，可能是到1945年2月2日才有些進展，後在1946年曾議擬美軍在華臨時電臺實施辦法，然1947年1月外交部長王世杰建議暫緩實施。參見〈對美關係（四）〉，特交文電—領袖事功—革命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3-00005-005；〈民國三十五年（九）〉，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12-009；〈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來華經過〉，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04-085。

³⁹ Maochun Yu, *OSS in China*, ch.5.

外，軍統局譯送其彙編1944年 6-9 月的《敵情週報》17本。⁴⁰

二、研究分析組

該組係承繼梅樂斯於1942年12月15日轉達戰略局的提議，希望能成立一個部門專責蒐集日本自1941年以來的戰略資料，尤其是中國的重要城市和沿海城市，以及香港、海防、西貢、曼谷、臺灣等地的資料，並搜羅日偽公報，雜誌及有關科學技術的各種書刊，攝成照片後寄往美國交付各經濟作戰機構研究。此議經戴笠同意後，先在軍統局的總務組內新設一股專責此事。後因鄧諾文來華提出制作戰略情報和蒐集資料計畫二項要求，戴笠便擴大該股為研究分析組，並派陸遂初任組長。⁴¹

然一開始該組美方人員停留時間甚短，長期駐華僅有上尉溫斯（Harold J. Wiens）一人，但其卻聲稱不負責計劃及行政工作，直至1944年 4 月上尉威姆斯（Clarence N. Weems Jr.）來華後，美方人事方定。此時戰略局提出蒐集與使用資料計畫，戴笠立即邀集返國述職的蕭勃與溫斯會商，決定由軍統局經濟科長鄧葆光及外事科長岑士麟擔任聯絡人，並與陸遂初定期與美方商討，且將軍統局所收有關材料隨時送該組研究，是項工作才逐漸步上軌道。惟中國方面缺乏熟諳日文且具研究判斷人才，對所獲材料難以估定價值，而美方認定該組僅是蒐集材料非研究分析機構，並屢嫌來源不穩定且資料欠缺價值，致使溫斯有藉口赴各地進行調整材料與建立蒐集網。⁴²

在蒐集書籍、雜誌、報紙等方面，自1944年 3-9 月份，計供應美方354種、2,312冊。另因溫斯建議，戴笠決定以上海為實驗區，派吳伯明等人偽裝商人潛入上海，籌設書局，專事蒐集書刊類。⁴³ 此外，戴笠對研究分析組挹注甚豐，投入

⁴⁰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69-380。

⁴¹ 國防部情報局，《中美合作所誌》，頁65。

⁴²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81-382。

⁴³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83；國防部情報局，《中美合作所誌》，頁66。

金額相當於4.7萬美元，讓霍夫曼留下深刻印象。⁴⁴

三、心理作戰組

該組是鄧諾文來華意欲另起的組織，後妥協置於中美合作所新增業務下，原與軍統局商議命名為「祕密心理戰爭組」，依據中美合作協定第十一條規定成立，並更名為「心理作戰組」。其工作目標包括破壞日本國內外一切戰事機構、在中國的傀儡組織、日本對朝鮮、臺灣和琉球群島的統治，以及破壞日本各類宣傳等。而其實施方法包括造謠、架設「黑籍無線電臺」（即祕密廣播電臺）、印製傳單與漫畫等各類印刷品，以及善用欺騙、賄賂等方法，而特種器材和武器，僅用於對付日偽領導人物。此組的工作由戰略局提供適當的無線電器材，和經驗豐富、技術優良的技術人員來華，由美方負責建立、維修及操作祕密無線電站，並派遣專責側聽廣播、譯述工作所需之人才，不過這類工作必須在中方監督指揮或共同工作下進行。⁴⁵ 是以中國方面派出收聽員 9 位，專責英文 4 位、日文 1 位，翻譯 1 位，編輯 3 位，從敵方的新聞資料中研究宣傳攻勢。⁴⁶

戴笠派吳利君為該組組長，美國戰略局派杜爾少校負責協助，計劃在東南地區建立心戰工作站和神祕廣播站。所謂心戰工作站，是利用漫畫、傳單、書刊等印刷品和其他嘯聲彈等器材，深入日本占領區從事心戰宣傳活動。第一個工作站是廣州站，站長蘇鎮海於1944年8月20日潛入廣州市區，安置心戰電臺後，又潛赴澳門邀同親友籌設印刷廠，掩護印製心戰品，並在中山建立一聯絡辦事處。美方也於同年9月11日派員攜帶電報機、嘯聲彈、印刷品及其他器材繞道前往會合，開始工作。其後有福州站成立，但因日軍攻陷福州，即改在南平設站，還設法轉向上海、廈門、汕頭、臺灣等地展開工作部署。湘鄂贛區是在1944年冬建立工作站，後向九江、漢口、長沙、衡陽、南昌各地發展、籌建工作組；皖南也建置一個工作站，並潛向南京、上海籌建組織。⁴⁷ 在宣傳品方面，該組將其設計的

⁴⁴ Maochun Yu, *OSS in China*, p. 148.

⁴⁵ 「中美合作所祕密心理戰爭組之組織」（1944年4月10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38A。

⁴⁶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87-388。

⁴⁷ 國防部情報局，《中美合作所誌》，頁64-65。

宣傳標語委由美方製作，嵌入娛樂器具和賭具等，運華分送各站使用。另，敦聘漫畫家葉淺予到中美合作所規劃對敵偽宣傳之漫畫。⁴⁸

至於祕密廣播站，因須透過音響傳播，對日軍及淪陷區民眾作心戰宣傳，宣傳人員必須熟練各該地區的方言，因此戴笠命令軍統局選調擅長日語、臺語和粵語等人員，會同美方在江西上饒設立頗具規模的廣播站。⁴⁹ 心戰組本欲在貴陽另外架站，因器材延誤，直至1944年10月方開始布置。⁵⁰

四、祕密行動組

該組原意在1944年5月於衡陽設立行動區，派遣黨丕修和美方的道少校（Arden W. Dow）前往籌備，然因戰勢不得不遷往桂林，在完成第一期訓練後再因戰況不利而改遷柳州，而原擬開辦的第二期訓練暫緩。第一期訓練於同年7月24日開課，側重爆破等技術訓練，經考查學員學行思想後，於8月5日結業；13日起結業學員依考核結果及其社會關係決定工作地區，且發給所需器材，隨後成立肇慶工作站及廣三行動組，以李祖澄為組長並兼理站務。戰略局對行動組採取小規模作業，每組12人分成3小組，第一小組長黃覺帶領組員負責廣州附近及廣三路東段工作，第二小組長梁恆岳帶領組員負責三水一帶及廣三路西段工作，第三小組長趙家濂帶領組員負責粵漢路南段與廣九路西段工作。原訂各小組工作先以一個月為期，不料因戰事失利肇慶站被迫撤至柳州，遂與行動區合併。惟肇慶的撤站，等同撤銷站內的美方人員，致廣三行動組經費無著，經爭取始得按情報組方式辦理，即人員生活費之外均由美方負擔。⁵¹

有關肇慶的撤站，中國方面頗有微詞，首因美國戰略局拒絕在淪陷區架設電臺僅由每小組行動人員輪流擔任通訊，致撤退後聯絡中斷，加以肇慶站需求事項，美方置之不理，而運華器材有限，子彈尤其缺少，又未能配發該站新式祕密武器，致裝備和補給均不足。其次，美方自身意見前後不一，且人人

⁴⁸ 國防部情報局，《中美合作所誌》，頁64-65。

⁴⁹ 國防部情報局，《中美合作所誌》，頁65。

⁵⁰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86-387。

⁵¹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89-392。

可作主張，致指揮系統紊亂，步驟難趨一致，徒增中國方面的損失。第三，柳州行動區美方人員多數私自向外界活動，逾越規定，如該局中尉卡瓦斯基（Leopold J. Karwoski）初抵肇慶，即私下拜訪葡籍神父並與三十五集團軍鄧龍光部商議合作，後因該部所選人員素質太差和隨後的撤站，此議才告作罷。⁵²

以上四項業務雙方派遣人數列表如下：

單 位	內 勤		外 勤		合 計	
	華 方	美 方	華 方	美 方	華 方	美 方
情 報 組	12	1	51	2	63	3
研究分析組	13	2	0	0	13	2
心理戰爭組	18	5	6	1	24	6
祕密行動組	7	1	24	5	31	6
總 計	50	9	81	8	131	17

資料來源：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95。

從美國戰略局在各組派遣人數來看，其應著重心理戰爭和祕密行動二組，研究分析組可能因無外勤人員，加上已有情報組的情報交換，故人數較少。至於祕密行動組美方外勤人員較多，應是戰略局有意讓人員在中國私下活動，這點中國方面是在事後檢討時才有所體悟。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在《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秘勤組織》（*Spymaster: Dai Li and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s*）一書中提到「中美合作所沒有真正屬於自己的外勤單位，而必須依賴軍統的行動隊」，以及認為美國戰略局大多數的活動對軍統局來說「都是非常透明的」。⁵³ 對照上表四個組別的人員分析，中美合作所內實有美方派遣的外勤人員，並非依賴軍統局；此外，戰略局讓祕密行動組的外勤人員私下與外界活動，故其行動對軍統局而言並非全然透明。再者，魏斐德提到鄧諾文曾向羅斯福報告，對戰略局來說「沒有任何重要情報或行動來自中美合作所……主要原因是他們的行動受制於那些不讓他們取得情報的

⁵²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頁393。

⁵³ 魏斐德著，梁禾譯，《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秘勤組織》（*Spymaster: Dai Li and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頁670、681。

人」。⁵⁴ 然而中國方面在檢討中指出，中方提供的情報數量大於美方，可美方不願指導如何分析、研究情報價值，並以中方所提供的情報欠缺價值，讓所屬人員自行在中國境內行動。由此可見，軍統局與戰略局的合作關係似乎不甚融洽！

中美合作所開辦一年多以來，戴笠自認與美方合作，均能尊重國家主權，而協定內容完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有關於合作事宜，亦能根據中美協定辦理。戴笠的目標是善加應用美方提供的技術與物資，充實中國各項技術基礎，強化抗戰力量，得以重擊日敵。⁵⁵

伍、結論

美國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蒐集日軍動態及所需資訊、情報，選擇中國做為其在遠東地區的合作夥伴，原因應出於中國與日本作戰已有四年時間，對日軍有一定認識；其次，應緣於中國的地理位置，可以掌握朝鮮、臺灣、泰、緬、越等地，又可利用東南亞地區的華人蒐集情報，不易被日軍察覺，遂開啟合作計畫，乃有中美合作所的產生。

軍統局人員與梅樂斯討論合作計畫時，頗能注意美國派赴中國人員的管轄權，例如堅持中美合作所的美籍人員必須受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指揮，而非聽命於在華美軍司令史迪威；另與美國戰略局合作開展業務時，也務求納入中美合作所架構下，除可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外，又能使美方人員受中美合作所主任戴笠節制，還能免除中國捲入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的紛爭。

關於軍統局對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競爭的理解，其認為戰略局發現梅樂斯未能善盡同時代表該局在華的身分，且海軍部過於把持中美合作資源，並包辦中美通訊，遇事不願與戰略局商量，如運入中國的器材是由梅樂斯向戰略局申請，但梅樂斯卻不同意戰略局派員入華，讓戰略局無法掌握合作計畫執行詳情，更不能

⁵⁴ 魏斐德著，梁禾譯，《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秘勤組織》，頁682。

⁵⁵ 「戴笠呈蔣中正」（1943年12月19日），〈中美合作所建撤案（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4800000138A。

直接與中國方面聯繫。而蕭勃對於梅樂斯也頗有微詞，指稱梅樂斯拒絕戰略局的要求，卻又將責任諉過於國民政府；另與中國人員接洽時，不僅藉故矇騙，甚至不理會中國方面提出武器、器材的需求，完全自行主張。因此，當美國戰略局有意調整中美合作所的運作方式時，中國方面樂見其成。此外，從軍統局整理美國戰略局的業務來看，軍統局應當認為戰略局是美國情報工作的核心，尤其該局能根據要求負責研發設計、製造或採購通訊器材，這點對軍統局而言，應深具吸引力。

美國戰略局主張改派該局人員充任駐渝代表，以及執行委員會必須三方代表共同參加，即戰略局、海軍部和中國三方人員出席，決議案需三方代表全體通過。對於前者，海軍部沒有意見，但海軍部提新的大綱重啟談判，經戰略局霍夫曼與海軍部麥茲爾協商，戰略局做了讓步，原因雖然不明，但其爭取了調閱文卷的權利。至於戰略局認可梅樂斯發出之電文，視同執委會的決議案或是戴笠同意之文件，這點讓戴笠難以理解，不過，因戰略局的爭取，蕭勃在三方的執行會議上有了決定權，讓中國自己發聲，不再受梅樂斯主導。

蕭勃對梅樂斯，如同鄧諾文一樣深感不滿，除因梅樂斯先前壟斷中美資訊外，還因其獨斷獨行，更因接獲密報，梅樂斯可能密設電臺，不讓華人參與，恐洩露中國情報，特建議戴笠暫緩與美國海軍部合作電臺事。適時美國戰略局提出要求，蕭勃、戴笠樂於順水推舟，讓戰略局參與合作電臺和組織情報網事。就蕭勃對梅樂斯的批評，應是雙方各為自己國家爭取最大利益所引起的嫌隙，事實上海軍部比戰略局肯定國府，中美合作所結束後，美國海軍部仍協助國民政府建設海軍，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到臺後，還成立中美合作聯誼會，雙方關係相當友好。

戴笠認為美國戰略局與海軍部不和，是美國內政問題，中美合作所只要將業務項目分開，分別與之合作即可。軍統局與戰略局合作的業務當中，開設心理戰爭組和研究分析組是比較特別的，在戴笠大力支持下，有效提高抗戰時期情報工作的效能。然而美國戰略局人員在中美合作所常各行其是，致指揮系統紊亂，亦有逾越規定、私與外界接洽，讓國民政府頗受困擾！

由於美國戰略局改變中美合作所運作方式，讓中國方面趁機鞏固自己發聲的權益，既維護了國家主權，又能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提高情報人員的配備、改

善情報網建置成果，這些可說是中美合作所成立之初，國民政府未曾預料到的收穫。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中美合作所成立協定案〉（一）至（二）。
〈中美合作所建撤案〉（一）至（六）。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民國三十五年（九）〉，特交檔案—一般資料。
〈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文物圖書—稿本（一）。
〈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來華經過〉，革命文獻—戡亂時期。
〈特種情報—軍統（三）〉，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
〈對美關係（四）〉，特交文電—領袖事功—革命外交。

二、史料彙編

-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成立》。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
吳淑鳳等編輯，《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中美合作所的業務》。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

三、回憶錄、口述歷史、年譜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口述訪談小組，張力校訂，《稻田海軍——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美方人員訪問紀錄（初稿）》（*The Rice Paddy Navy-The Reminiscence of the SACO US Veterans*）。臺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2011年10月。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雨農先生年譜》。編者自印，1966年3月（內部發行）。

四、專書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北京：團結出版社，2007年1月。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3月。

國防部情報局編，《中美合作所誌》。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70年（內部發行）。

張霽芝，《戴笠與抗戰》。臺北：國史館，1999年。

魏裴德（Frederic Wakeman Jr.），梁禾譯，《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秘勤組織》（*Spymater: Dai Li and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臺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

Miles, Milton E.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As prepared by Hawthorne Daniel from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Doubleday, 1967, Wilma Miles and Hawthorne Daniel, Second Printing, Caves Books, Ltd., Taipei, 1986.

Yu, Maochun. *OSS in China: prelude to Cold War*. Authoriz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五、論文

洪小夏，〈抗日戰爭時期中美合作所析論〉，《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8月）。

鄧又平，〈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美國研究》，第2卷第3期（1988年秋季號）。

Shen, Yu (沈于), "SACO: An Ambivalent Experience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5.